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沙意先生, M.H.

譚香文議員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廖淶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 J.P.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羅寶珠女士
鄧伊珊女士
余慧玲女士
卓國聲先生
梅磐基先生
韓思宗先生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
會計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一級會計主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平機會會議。他亦歡迎平機會外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梅磐基先生和韓思宗先生列席會議，以協助向委員解釋平機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帳目。
2. 陳曼琪女士、蔡惠琴女士、張黃楚沙女士、廖淥波先生及勞永樂醫生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港而未能出席致歉。
3. 主席告知各委員，已安排於下午 5 時 15 分舉行會議後召開新聞發布會，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4. 鑑於會議議程頗長，委員已獲通知，會議將先審議《通過平機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議程第 10 項)，以便平機會外聘的核數師代表可於討論後先行離去。

II. 通過平機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

(EOC 文件 23/2007；議程第 10 項)

5. 委員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平機會第 64 次會議上決定，已審核的帳目會先由邀請全體委員出席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擴大會議討論，再把該會議上的所有意見記錄，然後提交整個管治委員會考慮。因此，主席表示，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已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擴大會議中獲委員考慮，當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梅磐基先生及韓思宗先生亦有份列席會議及協助回答提問。有出席該行政及財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務專責小組會議的委員所提問的主要問題及所得答案的摘要已載於 EOC 文件 23/2007 的補充資料內，於席上提供予各委員考慮。由於不是所有委員都出席了該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擴大會議，主席邀請梅先生及韓先生扼要再向委員介紹財政報告內的重點。

(王鳳儀女士及譚香文女士此時分別加入會議)

6. 梅磐基先生解釋，羅兵咸永道已審核平機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財政報告，亦擬備了兩份有關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政報告，供平機會批准。第一份是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平機會全體大會周年財務報告之證明書及核數師報告》(EOC 文件 23/2007 附件 A，黃色紙)。梅先生表示，平機會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政府訂定的規定及指引所列明的所有補助條款及條件。

7. 第二份是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EOC 文件 23/2007 附件 B，綠色紙)。梅先生表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平機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他亦向委員介紹了各要點。

8. 各委員對已審核的財政報告沒有提問。主席感謝梅磐基先生和韓思宗先生出席會議。他們之後離開會議。

(梅磐基先生、韓思宗先生和卓國聲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9. 平機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已審核財政報告獲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

I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10. 於 2007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第 66 次和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的第 67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V.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有關平機會在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以外向合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政策指引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67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6 至 8 段)

11. 主席告知各委員，此事項將於 EOC 文件 19/2007 的新議程項目下討論。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需求程度工作小組作出的報告及建議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67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3 至 15 段)

12. 法律總監口頭報告了「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需求程度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建議目前的情況。他表示，該工作小組在一星期前已召開另一次會議，會上曾諮詢工作小組中兩位來自司法部門的法官，就需要經過平機會處理投訴程序，及由申索人直接向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提出審裁程序作比較。工作小組通過的最新建議，是維持可直接向建議中的平等機會審裁處提出審裁程序，如有需要，在未展開審裁程序前，審裁處可先把合適個案交由平機會作調查/調解。已通過的建議詳情會於另一次會議以 EOC 文件形式提交予委員作考慮和提出意見。

獲任新一屆平機會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與平機會專責小組運作相關的事宜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67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9 至 10 段)

13. 一位委員提出上次會議帶出的另一事宜。他提出，既已核准平機會專責小組新名單，平機會需委任各專責小組新一屆的召集人/副召集人。主席回應說，此問題已於上次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由於各專責小組運作的演進，實需更多標準化的常規，現正是時候把委任各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的程序制度化。為了讓所有委員都有足夠時間的通知，與會人士同意召開特別會議，盡快考慮委任各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4.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法律總監回答說，平機會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的委任乃平機會內部運作的事宜。在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時出現輕微的不規則情況，本身應不影響會議或討論的有效性。

15. 回應另一位委員提問何時會召開特別會議考慮此問題時，總監(規劃及行政)回答說，已暫定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緊接社區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第 37 次會議之後舉行，以方便委員出席。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16. 同一位委員亦詢問，之前有另一位委員問及，由一位委員較早時向另一位不屬同一個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披露機密事宜一事，會否於上述特別會議中討論。為方便委員理解此議題，主席邀請法律總監擬備法律意見，以供委員考慮此事宜。經考慮法律總監的法律意見後，若有關委員仍有意願，他/她可按照平機會的會議程序，就此事宜提交建議書在平機會會議上作出討論。

17.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問題和另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法律總監表示，他會在其法律意見中致力把其他公共機構，例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等的做法也包括在內；並在三星期內完成，供委員參閱。

V. 新議程事項

匯報「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進度

(EOC 文件 18/2007；議程第 3 項)

18. 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表示，在草擬 EOC 文件 18/2007 後，又有多兩處地點進行了巡查；即至今已巡查了是項調查中已選定的 60 處地點中的 40 處地點。他繼而向委員就 EOC 文件 18/2007 報告了調查的進度。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9. 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總監(投訴事務)答稱，當巡查完成後，會採取跟進行動，要求有關方面/政府部門就已識別出的通道/設施問題作出補救，然而，因存在技術或結構問題和「不合情理的困難」問題，未必一定能作出改善。

(討論期間，陳嘉敏女士表示，她是葵青區議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她很想收到有關調查的進展，以促成在調查完成後採取跟進行動)

20.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問題，總監(投訴事務)表示，根據正式調查，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可向負責機構發出執行通知，敦促他們採取步驟，把已識別出未符《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地方作出改善。總監(規劃及行政)補充，亦可運用平機會的一般處理投訴/主動調查程序和法律手段，以處理未符規定的個案。

21. 委員備悉「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進度。

有關平機會向合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修訂政策指引

(EOC 文件 19/2007；議程第 4 項)

22. 考慮到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已制定平機會向合作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修訂政策指引，載於 EOC 文件 19/2007 附錄，而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重點闡述文件的內容。

23. 總監(規劃及行政)補充說，合作項目會是那些規模較大的項目，即預算/費用超過港幣 30,000 元者。如文件內列出的指引獲委員通過，這些指引會上載到平機會的網站，和透過平機會季刊向公眾宣傳。考慮到平機會現時的財政狀況，建議於 2007/08 年度撥出作此用途的預算。有關金額僅作內部參考，會視乎平機會的財政狀況作進一步檢討。有興趣的機構可按照所列出的準則，至少預早三個月提交合作項目建議書。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4. 回應一位委員的查詢，主席表示，預期建議中的合作夥伴，其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承擔或分擔開支，和作出類似的貢獻，代替金錢上的承擔。此外，他又請委員注意，文件附錄中所建議的指引第 VI 部，說明港幣 200,000 元以下的項目可交由相關的專責小組(社區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作出批准。而超過港幣 200,000 元的項目，則由平機會作出批准。他又請委員注意，究竟是否進行合作項目，亦需考慮到平機會有否足夠的人手。

25. 委員無進一步提問。載於 EOC 文件 19/2007 附錄的已修訂指引獲通過，用於日後所有合作項目。

前瞻未來、移風易俗 – 平機會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十年研討會 (EOC 文件 20/2007；議程第 5 項)

26.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於會上向委員簡介建議有關殘疾歧視的研討會的目的、講員、時間、地點及預算。該研討會將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舉行，暫定名為「前瞻未來、移風易俗- 平機會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十年研討會」。與會者隨後進行討論，一名委員建議考慮一個比上述建議名稱，即「前瞻未來、移風易俗- 平機會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十年研討會」更為合適的研討會中文名稱。

27.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政策及研究組主管確認，參加對象會包括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接受服務者、政府官員、來自醫療及復康界專家/專業人士。

28. 經商議後，委員通過 EOC 文件 20/2007，同意邀請國內官方及非政府組織的參加者，出席建議中的研討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會給予財政贊助，以方便他們參加。委員亦同意初步撥出港幣 400,000 元進行是個研討會。鄭國杰博士、羅觀翠博士、陳嘉敏女士和李鑾輝先生表示有興趣加入平機會辦事處的內部工作小組，盡快進一步研究研討會的細節。

(譚香文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一宗投訴人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案件之發展

(EOC 文件 25/2007；議程第 6 項)

29. 委員就這宗法律案件進行討論。此事會於下次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議作進一步考慮。

(顧張文菊女士於此時離席)

(鑑於有些委員於下午 5 時後有其他事務，會議同意此時先審議「通過平機會銀行戶口更改授權簽署人」(議程第 11 項)，然後審議「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建議的有關種族包容意見調查的資料文件」(議程第 7 項)，才繼續審議其他議程項目)

通過平機會銀行戶口更改授權簽署人

(EOC 文件 24/2007；議程第 11 項)

30. 會計師向委員解釋更改授權簽署人的背景，及建議平機會各銀行戶口所作的更改，詳情載於 EOC 文件 24/2007。

31. 委員按文件的建議，批准平機會銀行戶口更改授權的簽署人。

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建議的有關種族包容意見調查的資料文件

(EOC 文件 26/2007；議程第 7 項)

32. 政策及研究主管向委員概述載於 EOC 文件 26/2007 的建議的種族包容意見調查。

33. 委員通過 EOC 文件 26/2007，並備悉文件所載的建議種族包容意見調查的初步預算，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給予平機會推行《種族歧視條例》的補助支付。

(沙意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21/2007；議程第 8 項)

34.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政策及研究組主管表示，平機會已制定內部語文政策，政府採用的六種常用的語言，平機會也會採用這些語言來擬備平機會現有的基本刊物，及日後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刊物。在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後，在處理投訴/調解過程中，亦會提供翻譯服務。雖然此乃內部政策，只適用於平機會，但會盡力推廣有關政策，以期在合適情況下為社會廣泛採用。

35.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1/2007。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22/2007；議程第 9 項)

36.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2007 所載，有關各專責小組工作的資料。

其他事項

(議程第 12 項)

3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V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